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12/2/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跟進 2 月 14 日會議的討論，現謹附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附件）。為保持完整性，已經在上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包括在附件內（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 3(a) 及 (f) 條亦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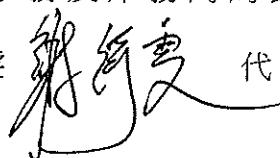
本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包括草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提出的事宜，如：

- (a) 修訂第 307Q(2)(a) 及 (b) 條，及第 262(2)(a) 及 (b) 條，讓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報告同時交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人士（條例草案第 3(k) 及 (l) 條及第 24 條）；
- (b) 澄清條例中的附註並無立法效力（條例草案第 11 條）；
- (c) 修改第 109 條的措辭，以便清楚表達意思（條例草案第 36 條）；及
- (d) 修改第 134(6) 及 309(5) 條，以“互聯網”取代“聯機媒介”（條例草案第 37(1) 及 40A 條）。由於公司條例中有類似的條文，都是用“聯機媒介”，我們建議將其修改為“互聯網”，以保持一致（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44A 至 44C 條）。

我們亦藉此機會改進第 307I 及 307J 條(條例草案第 3(e), (g), (h)及 (i)條)及第 252A(2)及(3)條(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中文措辭。

另外，正如我們於上次會議所述，為令根據條例草案第 4 部分成立的教育機構受到廉政公署的監察，在參考過其他機構的做法後，我們建議修改防止賄賂條例的附表 1，將該教育機構納入為該條例中的“公共機構”。(條例草案第 29 條(修訂本)及第 4 部 33A 及 33B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綺雯  代行)

附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a) 在建議的第 307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透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用以向公眾散發消息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b) 在建議的第 307D(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i) 刪去“有並只要”； (ii) 在“，則”之後加入“在有此情況期間”。 (c) 在建議的第 307D(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無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並在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 (d) 刪去建議的第 307F(3)條。 (e) 在建議的第 307I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而代以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f) 在建議的第 307I(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g) 在建議的第 307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h) 在建議的第 307J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而代以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i) 在建議的第 307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代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j) 在建議的第 307N(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而代以“法團”。 (k) 刪去建議的第 307Q(2)(a)條而代以 —

“(a)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及”。

(1) 在建議的第 307Q(2)(b)條中，刪去“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而代以“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

1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條。

(b) 加入 —

“(2)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1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13(9) 在建議的第 19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能發生”而代以“可能曾發生”。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附表 9，第 21 條，在“在任何”之後 —

加入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

13(11)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控官可”而代以“提控官”。

19(3) 在建議的第 251(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54(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財政司司長支付一筆”而代以“第 245(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支付一筆財政司”。

20(1) 在建議的第 25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第 252A 條另有規定外”而代以“在第 252A 條的規限下”。

21 (a) 在建議的第 252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同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律政司司長只可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拒絕根據第(1)款對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關乎任何行為的研訊程序給予”。

(b) 在建議的第 252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研訊”而代以“法律”。

(c) 在建議的第 252A(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外)提起研訊”而代以“除外)提起法律”。

(d) 在建議的第 252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同一行為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起檢控任何罪行(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的法律程序。”。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24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62(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及”。

(b) 加入 —
“(1A) 第 262(2)(b)條 —
廢除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代以
“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28(1) 在建議的**各方**的定義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28(7) 在建議的第 32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各方”而代以“一方”。

第 4 部 在第 29 條之前加入 —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9 刪去“本部”而代以“本分部”。

第 4 部 加入 —

**“第 2 分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

33A.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33B.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1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5(4)(da)條成立的、屬於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資附屬
公司。””。

3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修訂第 109 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第 10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 —

(a) 凡 —

(i) 某人在任何廣告中
顯示自己準備進行
第 4、5、6 或 9 類受
規管活動；而

(ii) 該人沒有按本條例
規定就該等活動獲
發牌或獲註冊，
則明知有第(i)及(ii)節所述
情況而發出該廣告或為發
出而管有該廣告的人，即屬
犯罪；或

(b) 任何人發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或為發出而管有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即屬犯罪。”。

37(1) 刪去“聯機媒介”而代以“互聯網”。

新條文 加入 —

“40A. 修訂第 309 條(豁免)

第 309(5)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互聯網”。

新條文 加入 —

“42A.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1) 第 407(1)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即適用或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的生效而適用”

代以

“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

(2) 在第 407(3)條之後 —

加入

(4) 附表 10 第 4 部訂定於《2012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 年第號)或該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44(2) 在建議的第 76(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發還的申請和”而代以“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的申請，以及”。

第 5 部 加入 —

“第 1A 分部

對《公司條例》的雜項修訂

44A.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44B. 修訂第 38A 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6)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使用互聯網”。

44C. 修訂第 342A 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6)條 —

廢除

“聯機媒介”

代以

“使用互聯網”。